

## 商标注册及保护

作者：王浩联先生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



**商**标是一个标志，可以让消费者用以识别不同商户的货品和服务。商标可以由文字、征示、设计式样、颜色、声音、气味、形状或商品包装的任何组合所构成。但它必须是能够藉书写或绘图方式表述的标记。

虽然商标注册不是强制性的，但将商标注册是最直接的保护。如果一个已注册的商标受到侵犯，商标注册人是受到国际公约及惯例和当地法律的保护。

至于未注册的商标，声称拥有商标权利的人，只能以普通法下的“假冒影射”来控诉，指侵权一方以不正当的手法误导公众，但首先他必须先行确立，受侵权影响的货品或服务所涉及未注册的商标和权益，在香港或海外已有一定的商誉。

接着，他亦须要证明，该侵权者的行为，已对公众在分辨侵权者的产品或服务与原告人的产品或服务，构成误导及造成混乱。所以，在保护商标免受侵权时，比较所需要的费用和努力，未注册的商标是绝对大于已注册的商标。

(第2页续)

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：

<http://aracpa.com>

<http://darehabere.com>

### 本期内容：

商标注册及保护	1
计划你的资金需要	3
香港新消息	4
香港税务提示：利得税报税表	4

(续第1页)

商标可以以特许形式，容许特许持有人使用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。特许使用的商标注册并不是强制性的，但是，没有注册的可能会严重影响商标特许持有人的权利。尤其当特许再辗转授予其他人仕时，拥有人和特许持有人在法律侵权诉讼上，很难确立其他特许人已知悉商标的特许情况及可能起的损失。

商标拥有人也应对所拥有的商标，适当地控制商标的使用，以维护及保持其品质和价值。

**公司名称或业务名称的注册，并不能代表该公司或业务已拥为注册商标，也不等同已把该名称注册作为商标，用作推广及识别货品和服务。在公司注册处办理的公司名称注册、及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办理的业务名称注册，不能等同于由商标注册处负责办理的商标注册。**

**申请注册时要注意：**

1. 有关商标是否显著。你所申请注册的商标必须与别不同，能明确区别与其他商户的货品和服务。
2. 有关商标是否只是货品及服务的描述，或只显示货品及服务的质素、用途、数量或价值，那么商标注册处很可能会提出反对。
3. 有关商标亦不能是行业的通用语言或图示。

**作者：王浩联先生** 是美国执业会计师及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大律师资历。他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；美国管理会计及财务管理会计师；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。曾经在跨国公司和财务机构任职，有丰富的会计和业务管理经验，并曾在法律界执业多年，先后为多间大学、专业团体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务员的培训课程担任讲者，出版有法律和会计课题的著作。

- ▶ 成立香港公司及海外公司
- ▶ 处理税务调查及实地审核
- ▶ 会计及法定审计
- ▶ 成立家庭信托
- ▶ 尽职调查
- ▶ 境外贸易转单安排



**ARA & ASSOCIATES**  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智宏會計師行

[www.aracpa.com](http://www.aracpa.com)

## 计划你的资金需要

作者：张洁玉会计师 智宏会计师行

一些中小型企业的东主及管理人，有时可能对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预测过于乐观，或者没有正确审视及预先调整财务结构，直至财政负担出现紧张时才处理。

良好的财务计划是企业必须的，亦应当是兼具保守和现实的。

要使你的财务预测更为可靠和具效益，在制订你的财务计划和预测时，应留意以下要点：



1. 把你的财务目标逐小分拆，以使变为可现实和贴近实现的目标，并且有明确的实现期限。
2. 要使用企业和行业中最新及最准确的信息。
3. 必需要为每个重要的假设提供理由和解释。
4. 你的财务计划和预测，应该有可靠的计算数据及文件支持，例如资本支出预算，损益表预算和现金流量预测表等等。
5. 如果可能的话，应尝试根据各种突发情况和事件，调整你的财务预测，察看财务预测是否能可靠和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变动。
6. 当有更大的资金需要时，你可以把现金流分成“经营预测”和“资本需求”，以确定额外资金需要的金额。

**提示：**如果你需要邀请新的投资者时，你的财务报表只能表明过去的业绩。更重要的是，新的投资者往往更期待看看贵公司的财务预测，以确定你的企业是一个很好的投资。

你至少需要准备两种类型的财务预测，以便让他们清楚了解业务的价值：（1）年度预测期间（由第1年至第5年）；和（2）一份第1年详细的每月现金预算。

**作者：张洁玉小姐** 香港执业会计师；拥有国际会计硕士资历，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。曾先后在两所跨国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及取得会计师资历，并在上市公司集团任职，直至私人执业。对于处理各种业务及各样的企业和机构，均有丰富的会计、审计和税务经验，包括上市公司，中小型企业，非牟利团体和慈善机构。

## 波斯普顾问有限公司

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-62号,  
上海实业大厦12楼1201室。

电话 (852) 2110 6989

传真 (852) 2549 4866

电子邮件 [info@darehabere.com](mailto:info@darehabere.com)

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:

<http://www.darehabere.com>

<http://www.aracpa.com>



波斯普顾问有限公司

税务 · 企业咨询 · 财务调查



ARA & ASSOCIATES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智宏會計師行

信任 价值 承诺

## 香港新消息:

### 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补充协议五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就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开放和经贸合作，于七月二十九日达成协议。

在补充协议五下，内地将会进一步开放在十七个服务领域推行二十九项措施，包括会议和展览、银行、建筑及相关工程、社会服务、旅游、会计、和医疗及牙医等服务领域。

香港服务提供者亦可在内地以合作形式从事与采矿相关的服务（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气），和以独资、合资或合作形式进行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（铁、铜、锰的勘探和勘查业务）。

在教育方面，广东当局将获委托审批香港机构在广东设立香港人士子弟学校。

双方并同意将来在品牌、商标、电子商务的范畴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。

所有服务贸易的开放措施将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## 香港税务提示：利得税报税表

### 到期日

2008年8月15日	提交结账日期「D」類报税表的最后期限。（结账日期「D」類是指介乎2007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结账的公司）
2008年10月31日	提交本年度属亏损而结账日期为「M」類个案的进一步延期申请的期限。（结账日期「M」類是指介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结账的公司）
2008年11月15日	提交结账日期「M」類报税表的最后期限。
2009年2月13日	提交属亏损而结账日期为「M」類报税表的最后期限。

本刊物只是对于某些有兴趣和相关课题作出简要的介绍，它并不构成任何会计、财务、法律或投资上的专业意见。如果你想有更深入的信息，请与我们联系，或在对应课题上采取行动前，寻求相关的专业意见。波斯普顾问有限公司和智宏会计师行为独立产权及经营。